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張若儀

電話：(02)23117722#2743

電子信箱：jichang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保字第1151022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、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
(含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)(附件大小超出限制10MB,請至https://docattach.moenv.gov.tw/halum_MOENV/Attdownload/AttDownload.aspx下載,下載密碼:
2f6266)

主旨：修正「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」、「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」及「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」、「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」及「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」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農業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 2026/04/22 18:58:01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綜合計畫科 收文:115/04/22



1150157766

3 無附件